

武都区公安局执法执勤车 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149002JH621202009

招 标 人：陇南市武都区公安局

代 理 公 司：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2
一、技术要求	12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6
三、质量保证期	16
四、交货期/服务期	16
五、交货地点	16
六、付款方式	16
七、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7
六、质疑	29
七、签订合同	30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33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3

二、磋商形式及程序	34
三、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35
四、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5
五、合同的授予	36
六、成交未果	37
七、磋商无效响应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一、合同格式条款	45
二、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承诺书	57
二、投标函	59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61
四、分项价格表	62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72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73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都区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0-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002JH621202009

项目名称：武都区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4(万元)

最高限价：58.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执法执勤车辆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0-20至2023-10-26，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0-30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开启

时间：2023-10-30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民路

联系方式：0939-8382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 2 号

联系方式：15002592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生

电 话：0939-8382015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招标项目名称：武都区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2.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款。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预算金额：58.4 万元 最高限价：58.4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6	6.1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7.1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

		<p>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请投标人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至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 2 号、联系电话：15002592750）。未送达者将上报财政部门将其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具体内容：</p>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p>
8	8.1	<p>投标文件递交：</p> <p>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p> <p>逾期不予受理</p>
9	9.1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10	10.1	<p>履约保证金：不适用</p>
11	11.1	<p>投标保证金：</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12.1	<p>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p>

13	13.1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14	14.1	<p>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p>
15	15.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方式： 现金或转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账户名：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61012901100010436</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p>
注：		<p>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SUV	*要求车身尺寸： $\geq 4651 \times 1885 \times 1728$ *要求最高车速： ≥ 200 *要求车型轴距（mm） ≥ 2735 *要求车型整备质量（kg） ≤ 1659 排量 2.0 *要求车型最大马力（ps）： ≥ 210 *要求车型最大功率（kw）： ≥ 154 *要求车型最大扭矩（N.M）： ≥ 323 *要求燃油标号：92号	1	辆	其余辅助参数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定；此参数 为市场调研参 数，仅作为参 考，但投标货物 实际参数须满 足或优于此参 数

		<p>变速箱标号：7 档湿式双离合</p> <p>车身结构：5 座，</p> <p>驱动方式：四驱涡轮增压 100km 加速\geq8.4S 综合油耗\leq7.3</p> <p>接近角 20° 19 寸轮毂 带主副气囊 前侧气囊 前后排头部气囊 前侧气囊 前后排头部气囊 车道偏离预警 发动机启停</p>			
2	轿车	<p>*要求车身尺寸：$\geq 4947 \times 1835 \times 1468$</p> <p>*要求最高车速：$\geq 209$</p> <p>*要求车型轴距（mm）：$\geq 2870$</p> <p>*要求车型整备质量（kg）：$\geq 1485\text{kg}$</p> <p>*要求车型排量：$< 1.5$</p> <p>*要求车型最大马力（ps）：$\geq 149$</p>	1	辆	

		<p>*要求车型最大功率 (kw) : ≥ 109</p> <p>*要求车型最大扭矩 (N.M) : ≥ 249</p> <p>*要求燃油标号: 95 号</p> <p>变速箱标号: 7 档干式双离合</p> <p>车身结构: 5 座</p> <p>驱动方式: 前驱 涡轮增压 综合油耗≤ 5.8</p> <p>带主副驾座安全气囊 前侧气囊 前后头部气囊</p> <p>车身稳定控制 牵引力控制 刹车辅助 制动力分配 ABS 防抱死 主动安全系统 发动机启停</p>			
3	越野	<p>*要求车身尺寸: $\geq 4964 \times 1928 \times 1748$</p> <p>*要求最高车速: < 181</p> <p>*要求车型轴距 (mm) : ≥ 2849</p>	1	辆	

		<p>*要求车型整备质量 (kg) : ≥ 2033</p> <p>*要求车型排量: ≤ 2.5</p> <p>*要求车型最大马力 (ps) : < 190</p> <p>*要求车型最大功率 (kw) : ≥ 180</p> <p>*要求车型最大扭矩 (N.M) : ≥ 235</p> <p>*要求燃油标号: 92 号</p> <p>变速箱类型: 电子无级变速</p> <p>车身结构: 7 座</p> <p>驱动方式: 四驱 综合油耗< 6 离去角 22° 最小转弯半径< 5.8 带膝部气囊 18 寸轮毂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前侧气囊 前后头部气囊 低速行车警告 无钥匙启动 自动头灯 LED 日间行车等</p>			
--	--	---	--	--	--

备注: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安装、税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部门按合同中的质量和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退换货，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三、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一年以上或国家行业标准。

四、交货期/服务期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1 年；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5)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中标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7)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 售后响应速度：1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为防止虚假投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指定的网站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部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

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5.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5.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7.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26.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26.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 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原则

原则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

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二、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表格。

三、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高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四、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招标方应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招标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五、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招标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方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

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成交未果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招标当事人。

七、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招标价格的；其中：
- ①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招标价格的；

(13) 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4)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6)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价格 (30%)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务部分 (8%)	履约能力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年的同类项目业绩评定。(满分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综合评价，编制详细得 3-5 分；有细微偏差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2%)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 8 分)</p>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分 8 分，以此为基础；</p> <p>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8 分）</p> <p>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货、运输、应急、交货、安装、验收、人员配备、人员工作职能、管理措施等)，以上方案不缺项且方案全面详细、完全能高效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14-20 分，方案不缺项或方案缺项，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7-13 分，方案不缺项或方案缺项，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A. 根据投标人设有的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具体服务措施、所供货物备件存放、每年对设备进行例</p>	

		<p>(满分 24 分)</p>	<p>行检查的维护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10 分，基本可行但内容不全面的得 1-5 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该项不予得分。 (满分 10 分)</p>	
			<p>B.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售后技术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回访制度)最切合实际、最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方案只能满足项目最基本需求的得 1-3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方案的该项不予得分。(满分 6 分)</p>	
			<p>C.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转的得 4-6 分。措施不详尽,仅简单满足售后服务的得 1-3 分。措施可行性差,无法有效满足售后服务的不得分。(满分 6 分)</p>	
			<p>D.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维修网点的得 2 分,要求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并提供维修网点营业执照及交通运</p>	

			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二类（含）以上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投标人能提供该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高的 3-5 分，方案描述欠缺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 (满分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评定；</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的避免不可预见性事物的发生，方案最优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内容相较完善、科学合理，方案较优的得 3 分；</p> <p>3.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 1 分。</p>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 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

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 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5-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5-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5-4、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附5-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附5-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5-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 营 范 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

附件5-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